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
聯 絡 人：詹雅雯 049-2394081
電子郵件：jan01@dgba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主預督字第1110103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依「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規定，開設專戶收取代金並執行原住民就業事務，其相關收支未納編預算辦理是否符合預算法等規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主計處111年10月21日北市主公預字第1113009553號函辦理。
- 二、本總處意見如下：
 - (一)依預算法第13條、第25條及第96條規定略以，政府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收入及支出，均應編入其預算；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地方政府預算準用之。
 - (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3條及第23條規定略以，該法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就業基金，作為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權益相關事項，前項



就業基金之來源包含依該法規定所繳納代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經查現行中央及新北市對於上開收支皆以設立基金方式編列相關預算辦理。

(三)綜上，地方政府會計年度內一切收支，均應依預算法規定編入其預算，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是以，旨揭自治條例對於各機關所繳納之代金等款項，僅明定應開立專戶儲存，其收支未透列預算而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似不符預算法第13條及第25條規定，爰本案其相關收支仍應請貴府原民會依預算法規定透列預算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

